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655号），9月30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2,427,745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，公司总股本由1,591,245,576股变更为2,053,673,321股，注册资本由1,591,245,576元变更为2,053,673,321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1,245,57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53,673,32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591,245,576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053,673,3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	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

<p>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p>	<p>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p>
<p>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事项不变</p>	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上述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10月修订）。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